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380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第93號、第95號、第96號、第97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5、8、9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國墉因施用毒品犯行，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7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15日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80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第93號、第94號、第95號、第96號、第97號、第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第6號、第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等案件中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有附表所示之鑑驗報告可稽；扣案如附表編號5、8、9所示之吸食器及玻璃球，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如附表編號1至8、10所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3年5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另被告如附表編號9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則在上開觀察、勒戒釋放之前所犯，為前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前揭案件並均經臺中地檢署於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80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第93號、第94號、第95號、第96號、第97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第6號、第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查，並經本院查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

(二)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1包，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0年8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考，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4包，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公司111年6月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2份在卷可查，足認均確係違禁物無訛。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2包，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20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

01 司111年11月4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查，足認
02 均確係違禁物無訛。

03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毒品1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
04 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
05 1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07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06 書1份，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

07 (六)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毒品3包，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臺
08 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3月7
10 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391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臺
11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12 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足認均確係違禁物無訛。

13 (七)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毒品1包，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
14 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
15 2年5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
16 可考，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

17 四、是被告於上開案件中經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7所示之物
18 均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9 段規定均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又裝放前開毒品之包裝袋，
20 因包覆毒品，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21 與必要，應俱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供鑑驗用之毒
22 品既已耗損而滅失，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如附
23 表編號5、8、9所示之吸食器4組及玻璃球2顆，既均屬被告
24 所有而供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分別經被告於上開
25 案件之警詢時供承在卷，即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6 皆宣告沒收。從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毒品4包，經送請台灣尖端
28 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
29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公司111年11月18日毒品證物鑑定
30 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查，雖係屬違禁物，惟本件檢察官聲請
31 書已載明此部分犯行另行簽分偵辦，將另行聲請沒收，而該

等物品猶有作為其他刑事案件證據之必要，自應於該犯罪事實審理時一併審究，是如附表編號10所示部分不在本件聲請沒收之範圍，亦無庸於本件宣告單獨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文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重量	所有人	施用時間	施用地點	施用方式	桃園地方檢察署（原案號）	臺中地方檢察署案號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驗餘淨重8.4799公克	陳國墉	於110年7月25日晚間7時許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友人住處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方式	110年毒偵字第5868號（第151頁） 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9號	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6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8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2	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①1包 ②3包	①驗餘淨重0.145公克 ②總毛重2.69公克	陳國墉	①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2前居處 ②同上	①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2前居處 ②同上	①置入香菸內點燃施用 ②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方式	112年度毒偵字第1157號（第57頁） 111年度毒偵字第3214號（第125頁）	112年度毒偵字第3200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號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2份
3	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②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①1包 ②1包	①驗餘淨重2.25公克 ②驗餘淨重2.355公克	陳國墉	①於111年10月2日中午12時許 ②於111年10月2日中午12時許	①同上 ②同上	①置入香菸內點燃施用 ②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方式	112年度毒偵字第1155號（第65頁） 111年度毒偵字第6385號（第151頁）	112年度毒偵字第3198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0月31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20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

										公司 111 年 11 月 4 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1 份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驗餘淨重 0.361公克	陳國壩	於111年11月15日凌晨0時許	在 高 雄 市 ○ ○ 區 ○ ○ 街000號微風汽車旅館202號房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方式	112年度毒偵字第1684號 (第59-60頁)	112年度毒偵字第3202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7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1 年 12 月 7 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7607 4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5	吸食器	1組								
6	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①1包 ②2包	①驗餘淨重 0.82 公克 ②驗餘淨重共5.4958公克	陳國壩	①於112年2月9日晚間7時許 ②於112年2月9日晚間7時許	①在桃園市中壢區友人住處 ②桃園市中壢區友人住處	①置入香菸內點燃施用 ②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方式	112年度毒偵字第1037號 (第139、163頁)	112年度毒偵字第3197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	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3月7日調科壹字第 112239 03910 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1 份；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 C00000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
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包	驗餘淨重 0.7325克	陳國壩	①於112年3月18日晚間9時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②於112年3月18日晚間9時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在不詳地點	以不詳方式	112年度毒偵字第1633號 (第179-181頁)	112年度毒偵字第3201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6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 份
8	吸食器	2組								
9	①吸食器 ②玻璃球	①1組 ②2類		陳國壩	於113年1月21日下午5、6時許	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某友人住處內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方式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3年度毒偵字第786號 (第161頁)	113年度毒偵字第1380號	量微未驗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包	總毛重43.47 公 克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 公 克 以 上，另簽分偵辦，	陳國壩	於111年10月2日中午12時許	在 桃 園 市 ○ ○ 區 ○ ○ 路0段00號10樓之2前居處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方式	112年度毒偵字第1155號 (第67頁)	112年度毒偵字第3198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3號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18 日毒品證物鑑

(續上頁)

01

			另行聲請 沒收)						定分析報 告1份
--	--	--	-------------	--	--	--	--	--	-------------